经开区临时救助审批意见公示（二榜）

根据临时救助相关政策规定，现将阿拉街道拟临时救助家庭名单公示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进行举报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住址	年龄	家庭人口数	家庭月总收入	家庭月人均收入	申请原因	民政二科审核意见	备注
1	刘丰智	昆明市社会福利院	78	1	0元	0元	刘丰智，离异，因其年事已高，住房无保障，于2021年6月转为经开区特困供养人员，后经市级协调，纳入昆明市社会福利院进行集中供养，于2022年1月去世，2021年7月15日至2022年1月17日住院期间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合计4181.47元，费用由昆明市社会福利院福利医院垫付。	结合刘丰智家庭基本情况，拟给予刘丰智家庭临时救助金共计4181.47元。	
	合计			1					

公示日期：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8日　　经开区社会事务局

举报电话：经开区社会事务局民政二科：68162865　阿拉街道：67207217　洛羊街道：67410727　举报邮箱：kmjkqdb@126.com